

## 臺鐵局總體檢所列優先、一般及後續改善事項-已改善辦理情形(填報格式)

填報單位：安全改革小組

### 一、 優先改善事項

項次 編號	事項內容	本局辦理情形	完成日期	備註
1101	定期召開全局聯席會議(如總工程司層級以上主持安全月報),針對行車事故界面進行研討,確實釐清故障原因,研討因應對策。	每個月定期召開「安全管理委員會」會議(外聘 5 人及內部委員 7 人),重點工作包括行車事故界面檢討,由局長擔任召集人,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由召開第一次會議,每月將持續辦理。	108.1.18	
1201	鐵路專用無線電涉及行車安全,為避免訊號被干擾等相關問題,應即檢討專用無線電頻率範圍是否清晰穩定,並應考量設備獲得之經濟性及穩定性。	臺鐵行調系統目前為 NCC 核准之鐵路專用無線電:計 21 筆頻率,並經無線電場強測試-85dB 以上,無線電在頻率範圍內清晰穩定並無雜訊干擾情形。	108.1.9	
1202	營運列車不能行駛之條件需明確化,將列車故障分為 A/B/C 三個等級,達 C 級就不得出車。影響車輛安全關鍵項目,應經機務人員檢查並簽署列車適航證明,交由司機員於出車前依標準作業程序確認功能正常後,方能行駛。	<p>1. 分級處理: 列車運行條件:</p> <p>(1) 就車輛異常故障影響程度分級處理共計 7 次會議,邀集局內相關單位共同研討,其中 3 次會議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審視以資完備。</p> <p>(2) 經彙整簽局陳核,並奉核准,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函各單位「機車車輛異常影響程度分級處理表」,並於 6 月 17 日起辦理。</p> <p>(3) 本表明確化訂定出庫及運轉中車輛故障分級處理,如達最高級時,就不得出車或需更換編組。</p> <p>2. 完工(適航)證明: 派員至臺北捷運公司參訪適航證明相關程序,並召集相關單位討論,於 108</p>	108.7.02	

項次 編號	事項內容	本局辦理情形	完成日期	備註
		年 5 月 15 日函各單位「臺灣鐵路管理局動力車檢修完工證明使用管理須知」，並於 6 月 10 日起實施。		
1303	軌道沿線施工路段除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外，應依軌道養護標準作業程序施工，養護完成後應要求現場負責人確認，以確保行車營運安全。	1. 已訂有 35 項養路標準作業程序，且均有制訂自主檢查表及簽認欄位，養護完成後需經現場負責人確認，已確保有效執行，俾維行車營運安全。 2. 軌道養護工作通車前必要檢查項目，均已訂定於 SOP 檢查表，現場負責人將依 SOP 規定檢查點及項目執行養護作業，確保路線營運安全。	108.5.31	
1304	基於軌道結構強度及佈設型態影響軌道系統安全，應檢討現有老舊軌枕之強度及養護情況，必要時，更新養護機具以增加養護頻率或更換軌枕。	1. 本局全線 2546 套木枕型道岔，預定至 112 年底前抽換 856 套，除將優先更換正線道岔外，本局短期措施係先就道岔腐朽木枕先予以更換。 2. 本局 104 年採購「防腐木枕 5,815 根」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陸續交貨使用，陸續汰換腐朽木枕，預計 108 年底前全數汰換完成。 3. 每年均有定期編列預算，汰換養路機具。	108.5.31	
1601	增訂 ATP 隔離時行控中心之相關作業程序，俾供調度員操作有所規範及依循。另修訂「ATP 系統使用及管理要點」，由司機員、檢修人員、機車調度員及行車調度員多方相互確認，共同維護 ATP 設備異常時之行車安全，且嚴格遵守 ATP 隔離時之運轉速限。	1. 「ATP 系統使用及管理要點」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修訂完成，明訂如遇 ATP 系統故障，司機員、行車調度員及機車調度員應辦事項。另 ATP 系統故障後，在加派助理前，限制車速 60km/h 以下。 2. 107 年 11 月 30 日增訂「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調度員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依規章配合辦理。	108.2.26	
1603	修訂「各型機車出庫檢查標準作業程序」對於主風泵或其他涉及	1. 107 年 12 月 7 日增訂動力車司機員出庫檢點表，將出庫檢查製成紀錄； 108 年 1 月 3 日新增各型車輛出庫檢查標準作業程序於運轉規章中。	108.2.26	

項次 編號	事項內容	本局辦理情形	完成日期	備註
	動力、煞車及其他安全相關設備異常時，應訂定通報、應變處置、准予出車或更換車組、後續進行矯正性或臨時性檢修等作業程序。	2. 本局 107 年 12 月 7 日函文重申「司機員、調度員及檢查員之間遇列車異常通報」之標準作業程序(含機務段所在地之站內救援、運轉中途救援、段內出庫機車故障、機班備勤人員工作)，並要求所屬確實辦理。		
1604	修訂「臺鐵局尿液採驗標準作業程序」，將行車人員尿液毒物檢測項目納入年度檢查，受檢人員於初步篩檢呈陽性反應時，即應先調整該受檢人員工作。	本局尿液採驗標準作業程序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修訂，108 年 1 月 2 日奉准，修訂後標準程序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陳報交通部。本次修訂重點為： (1) 司機員須每年接受尿檢。 (2) 受檢人員於初步篩檢呈陽性反應則再辦理複檢，如仍呈現陽性則調整受檢人工作，受檢單位並應即通報檢警機關。	108.2.26	
1605	強化運轉（指導）幹部隨車值乘考核機制，落實司機員運轉操作及對沿線號誌機與速限標之熟稔性，對於操作及執勤習慣不良者，更應加強其訓練及檢定，督促其嚴格遵守規章程序、運轉動作確實到位。	1.107 年 12 月 7 日函文所屬各段於 12 月 31 日前，完成司機員運轉操作對沿線號誌限速確認，並由各段完成所有司機員之隨乘考核。 2.後續擬依年度計畫辦理定期考核。	108.5.31	
1606	利用率較低之早晚班次予以截短行駛區間或停駛，以增加夜間路線養護時間，提升整體行車安全。	1. 本局 107 年 12 月 20 日進行初步微調，停駛部分利用率較低之早晚班次列車。 2. 目前大部分已達成單線 5 小時養護時帶之目標。 3. 後續將依每年度時刻改點，做更進一步的班次檢討。	108.2.26	
1608	應制定明確之發車程序，至少包括設備檢查、進路號誌、發車時	1. 本局 108 年 5 月 15 日函各單位「臺灣鐵路管理局動力車檢修完工證明使用管理須知」，並於 6 月 10 日起實施。	108.7.2	

項次編號	事項內容	本局辦理情形	完成日期	備註
	間...等等，其中列車車輛設備狀態檢查應針對涉及動力、煞車(如主風泵)、號誌(如 ATP)及其他重要設備明訂准予發車之標準。	2. 本項動力車檢修完工證明含列車車輛設備狀態(動力、軔機、主風泵...等重要設備)之檢查及記錄，以表示動力車已檢修完工可正常發車。 3. 依據運務處車長乘務手冊，車長於開車前須進行氣軔貫通試驗(氣軔試驗為機檢人員辦理)(老舊車輛)、向司機員互報姓名並紀錄於行車日誌、通報牽引噸數及確認出發號訊等標準作業程序。		
1701	強化安全管控，成立安全專責單位，推動安全管理系統(SMS)，加強安全關鍵改善事項之管考落實，並持續優化精進。	1. 本局 107 年 12 月 11 日掛牌成立安全專責單位「營運安全處」，並持續辦理安全管理系統(SMS)推動。 2. 本局已於 108 年 4 月底完成 SMS 手冊撰寫，108 年 5 月開始進入第 2 階段執行及持續改進。	108.5.31	

## 二、 一般改善事項

項次編號	事項內容	本局辦理情形	完成日期	備註
2202	應重行檢討增訂現行電力系統斷電/復電標準操作 SOP 及表單設計，結合行控中心電力控制員的「斷電憑證」確認、複核體制來運作，俾確保工區接地安全。	1. 變電站：本局電務處已有變電站檢修斷電/復電標準操作 SOP 並於 107 年 5 月 9 日函知各電力段據以執行。 2. 電車線：本局電務處已有電車線斷電申請程序、通電申請程序及夜間路線斷電/封鎖工作紀錄簿、電車線開關作業紀錄簿、施工許可證等表單設計。 3. 保養/施工工班依工電聯合養護施工執行表，向行控中心填寫開關作業紀錄簿，值班站長依該簿(斷電憑證)向電力調配員申請斷電。經電力調配員及值班站長複核開關操作命令、開關執行報告及斷電確認後，值班站長始核發施工許可證核准工班進場，以確保工區接地安全。	108.7.2	
2401	有關保固期自最後測試完成次日起計 3 年部分，宜改為營運通車並通過 RAMS 驗證後，驗收完	1. 本局機務處現有新購車輛採購案，大部分已決標，其他也已進入公告招標階段。 2. 經評估，此建議不宜納入已決標及公告招標中之案件；爾後若再有新購車輛	108.4.30	

項次 編號	事項內容	本局辦理情形	完成日期	備註
	成後起計保固，經過 RAMS 把關程序。	案再有新購車輛案再行研議採行。		
2402	應優先統計 OCS 工程車輛供給量、需求量及專案改善（如 95mm <sup>2</sup> 主吊線更新作業）與日常點檢作業特性差異，合理分配工程車輛。	本局電務處已統計各電力段維修里程、分駐所數量及執行專案改善計畫，工程車輛以電力段各分駐所 1 台進行日常點檢作業及每項專案計畫增派 2 台方式，已合理分配各段。	108.7.2	
2508	應建立專責單位維修養護電力維修工程車，或就近委由專業協力廠商維修保養，以維持及確保工程車可用度及可靠度。	本局維修工程車之定期檢修分為四級： 1. 一級檢修：由電力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依使用前所需施行之檢視項目進行檢查，並填寫維修車日常點檢表。 2. 二級檢修：由電力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以清洗、注油、測量、調整、校正及試驗等方式辦理，並填寫電車線維修車定期檢查表。另車輪尺寸量測部分皆委請機務段協助代辦。 3. 三級檢修、四級檢修及大型維修部分，本處採發包委外專業廠商進行維養。 綜上所述，可維持及確保工程車可用度及可靠度。	108.7.2	
2604	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對行車調度員進用前篩選或考核機制，如增加人員適性測驗、壓力測試或行車人員履歷優劣考核等項目，並增加行控室行車調度員輔導退場機制	本局為提升調度人員素質，「綜合調度所調度人員績效考核評鑑制度」及「調度人員績效考核評鑑委員會」（簡稱調評會），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簽局奉准，以強化調度員進用篩選及考評機制，並建立不適任之調度人員退場機制。	108.5.31	
2608	平日應加強安排電車線斷線事故復舊工法、人員分工走位及搶	本局電務處各電力段於在職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，皆會實施電車線 OCS 材料組裝實作訓練，透過講述 OCS 組件、細件、資料圖表及電車線壓接材料工具表等，	108.5.31	

項次編號	事項內容	本局辦理情形	完成日期	備註
	修工具、材料準備及搶修步驟等實兵應變演練，以有效縮短斷線復舊時間。	使同仁瞭解電車線材料名稱、圖說規範及材料數量，以有效縮短搶修工具、材料準備及斷線復舊時間。		

### 三、 後續改善事項

項次編號	事項內容	本局辦理情形	完成日期	備註
3101	應建立定期內部維修運轉檢討機制，例如視訊會議，以快速反應、凝聚共識來面對設備運轉議題，有系統追蹤解決問題，以減少地域差異與管理差別。	本局設有全局 TEAM-PRO 專用通訊軟體，整合一、二級主管群組，快速反應追蹤解決問題。另運務、工務、機務、電務部分對於事故運轉、軌道設備、各車型維修、各站區電務養護工作皆有定期召開相關檢討會議，以凝聚共識系統性迅速反應追蹤解決問題，以減少地域差異與管理差別。	108.7.2	
3303	為提升軌道結構穩定性，未來高架及隧道段新建軌道(正線)結構應優先採用無道碴軌道系統。	未來遇有新建軌道工程，本局將與鐵道局協調優先採用無道碴軌道。	108.3.27	
3502	依各級檢修項目、週期所預訂之年度維修計畫，預定與實際排程差異甚大，如受連續假期影響之因素，應定期予檢視修正，含維修排程及列車進、離場時間的管控作業，避免工作尖峰過於集中或人力閒置之情形。	本局臺北機廠年度維修計畫須於前年報處備查，嗣因整體營運考量及現有之維修容量，故以分散安排屆期車進臺北機廠緩衝維修期程，進廠檢修期程以滾動檢討逐年修正方式辦理，另受連續假期影響之因素，期間由臺北機廠辦理教育訓練方式，對於人員加強訓練，以減少人力閒置之情形。	108.5.31	